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AviChina Industry &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57)

### 內幕消息 建議重組的最新進展

本公告乃由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九日之公告（統稱為「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次建議重組。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採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背景

近期，中國證監會對本次發行股份購買資產事宜所適用的規則進行了修訂。股份購買資產協議的各訂約方據此擬對該協議的若干條款進行修改。股份購買資產協議的各訂約方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五日簽訂了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其中包括）就本次發行股份購買資產的對價股份調整股份發行價格。

#### 補充協議

根據補充協議，對股份購買資產協議的主要修訂載列如下（以橫線標注以便參考）：

- 1、如該公告披露，市場參考價為定價基準日前 20 個交易日、60 個交易日或者 120 個交易日的中直股份股票交易均價之一。本次發行股份購買資產的股份發行價格為每股人民幣 39.53 元，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 60 個交易日中直股份股票交易均價的 90%。最終發行價格尚需經中直股份的股東大會批准，並經中國證監會核准。根據補充協議，市場參考價為定價基準日（即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六日，即中直股份第八屆董事會第二十三次會議決議公告日）前 20 個交易日、60 個交易日或者 120 個交易日的中直股份股票交易均價的孰低價格，本次發行的價格為市場參考價的 80%，最終發行價格尚需中直股份股東大會批准，經上海證券交易所審核通過並經中國證監會予以註冊。股份的發行價格為每股人民幣 35.92 元，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 120 個交易日中直股份股票交易均價的 80%。

- 2、如該公告披露，中直股份董事會根據中直股份股東大會的授權，可於本次發行股份購買資產經中直股份的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至本次發行股份購買資產獲得中國證監會核准前對發行價格進行一次調整，但標的資產的對價應保持不變。發行股份數量應根據調整後的發行價格相應進行調整。

根據補充協議，中直股份董事會根據中直股份股東大會的授權，可於本次發行股份購買資產經中直股份的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至本次發行股份購買資產獲得上海證券交易所審核通過並經中國證監會予以註冊前對發行價格進行一次調整，但調整後的發行價格為調整後的相關定價基準日（如股份購買資產協議所定義）前 20 個交易日、60 個交易日或者 120 個交易日的中直股份股票交易均價的 80%，且不低于中直股份最近一期每股淨資產，且標的資產的對價應保持不變。發行股份數量應根據調整後的發行價格相應進行調整。

- 3、如該公告披露，股份購買資產協議將在滿足若干條件時起生效。根據補充協議，股份購買資產協議將在滿足下列所有條件時起生效：

- (1) 本次發行股份購買資產按照中直股份章程規定獲得中直股份董事會及股東大會的有效批准；
- (2) 本公司和中國航空工業履行其章程規定的有關本次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內部決策程序；
- (3) 本次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取得行業主管部門的相關批准；
- (4) 本次發行股份購買資產涉及的資產評估報告獲得國資有權機構備案；
- (5) 本次發行股份購買資產獲得國資有權機構批准；
- (6) 本次發行股份購買資產獲得上海證券交易所審核通過；及
- (7) 本次發行股份購買資產獲得中國證監會予以註冊。

除上述條款外，股份購買資產協議的其他重要條款和條件應保持不變。

## 警告

股份購買資產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在以上條件全部滿足後方可生效。在以上條件全部滿足前，訂約方不會受股份購買資產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約束。

本公司之股東敬請注意，本次建議重組尚處於初步階段，股份購買資產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和股份認購協議尚未生效，該等協議僅於相關生效條件全部獲滿足後方可生效，交易各方尚須按本次建議重組的進度簽署後續確定性的交易協議。在股份購買資產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和股份認購協議生效前，訂約方不會受該等協議約束。本次建議重組項下的交易需經（其中包括）有權監管機構批准以及經遵守上市規則項下適用之規定後，方可正式實施。有關股份購買資產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股份認購協議或本次募集配套資金是否簽訂最終確定性協議或該等交易是否會落實或完成尚存在不確定性。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徐濱

北京，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閔靈喜先生，非執行董事廉大為先生、劉秉鈞先生、徐崗先生和王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威武先生、毛付根先生和林貴平先生組成。

\*僅供識別